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巩义市总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巩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器及云安全租用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金额	980000元/年		
	供应商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曾用名: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书元	手机号码	13592695988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巩义市财政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巩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器及云安全租用项目系统集成服务涉及云平台、医卫专网服务等。现有云平台深度集成全民健康平台系统、全市医共体信息化及跨部门业务(医保、卫健、妇幼、公安等)、巩义市公立中医院信息化系统。目前前服务由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提供。现有服务均基于该公司技术开发,专网基础设施与原平台高度适配,现有系统已通过医保、卫健、公安等部门接口认证。如更换服务商,无法保证全民健康信息系统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针对本项目,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具有唯一性,符合相关规定及《巩义市总医院招标及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单一来源的情形,建议对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孙书元	日期: 2025年 3 月 11 日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巩义市总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巩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器及云安全租用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金额	98万元/年	
	供应商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曾用名: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石岩	手机号码 1863712028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为保证原系统的健康稳定运营,减少因更换供应商而产生的系统兼容性问题、技术支持中断或数据迁移困难等风险,尤其是关注医疗系统的紧急业务的不断运行情况,同时项目采购单位需注意原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避免因依赖单一供应商而导致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能保障程序合法透明,并做好需求论证和公示工作。</p> <p>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张石岩	日期: 2025年 3月11日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巩义市总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巩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器及云安全租用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金额	98万元/年	
	供应商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曾用名: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朝阳	手机号码 1863955110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一来源供应商与原供应商符合一致性,且服务配套,原平台建设投资2000余万,本期系统集成服务费用小于100万,不足原平台投资10%,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延续性要求。 故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孙朝阳	日期: 2025年 3月 11日	